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交易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可能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A Minerals S.A.(「供應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供應商有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意購買秘魯黃金精礦石(「可能交易」)，且訂約各方將就訂立長期供應合約進行磋商，以向本集團供應黃金精礦石。為免生疑，諒解備忘錄僅代表雙方的初步意向，不會對可能交易的訂約各方形成具法律約束力責任。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供應商為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瞭解供應商的產品已經獨立實驗室及世界各地多個政府進行廣泛檢測，品質精煉。供應商可直接供應礦石，並具有向中國及香港運輸金礦石、黃金及銀礦石的往績記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可多元化發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可能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預期可能交易(倘落實)將改善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可能交易(倘落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收益性質。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及尹仕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田晶華女士、李珍珍女士及劉波先生。